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传票

案号	(2024)沪0151民初6796号
案由	服务合同纠纷
当事人姓名	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工作单位或住所	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协进村1814号5幢102室
传唤事由	开庭
应到时间	2024年08月07日 09时00分
应到处所	崇明大道7600号A310院部第二十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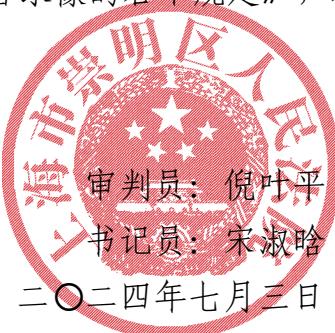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项

- 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。
- 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。
- 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，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。
- 你（单位）可以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网(www.hshfy.sh.cn)、上海市一网通办、随申办App、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上海”微信小程序、微信公众号“上海法院12368”，或拨打12368热线或发送12368短信联系法官，或通过诉讼服务密码查询案件办理信息等。

你（单位）的案件信息查询密码为：19335239，24小时后可使用，请妥善保管，切勿外传。

5、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》，本次开庭运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。

6、联系人：倪叶平，联系电话：59622700



本联送达被传唤人